

伊河重渡沟示范区王坪段幸福河湖 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 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栾川县水利局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8日

伊河重渡沟示范区王坪段幸福河湖提升项目

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栎川县水利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公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规定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、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的统一要求，结合洛阳本地实际，双方特制订本工程合同。

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伊河重渡沟示范区王坪段幸福河湖提升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栎川县重渡沟示范区落日商店河道旁

1.3 工程内容：临河新建三级钢结构景观平台。基础采用钢筋混凝土桩，景观平台为木塑底板，平台防护采用成品铝合金玻璃护栏。

1.4 资金来源：水利专项资金。

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价

2.1 工程承包范围：该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。

2.2 工程合同价：人民币：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：1625000.00

元）

第3条 合同文件

3.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- (1) 本合同条款；
- (2)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；
- (3) 中标通知书；

(4) 投标书及附件；

(5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
(6) 工程量清单；

(7)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：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4条 适用法律、标准及规范

4.1 适用法律法规：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、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。

4.2 使用标准、规范：按国家的标准和规范执行。

4.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。

4.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、标准、规范规定有矛盾的，以法律、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。

第5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

5.1 双方需共同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及内容。

5.2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外，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。

第6条 发包方工作

发包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要求，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：

6.1 施工场地达到具备施工条件和完成的时间：2026年4月9日。

6.2 水、电、电讯等管网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、地点和供应要求：无。

6.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：2026年4月9日。

6.4 办理证件、批件的完成时间：2026年4月9日。

第7条 承包方工作

承包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甲方工程量清单内容及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变更或签证的全部工程。

7.1 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：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。

7.2 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：承包方应采取保护措施，若损坏由承包方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。

7.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，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，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，均由承包人承担(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)。

7.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，机械设备租赁费等，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，一经核实，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。

7.5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要求：按规定保持整洁，施工完成清理施工场地。

第8条 工程期限

本工程自 2026 年 4 月 9 日开工至 2026 年 5 月 8 日完工。对工程未按期完工，发包方有权按天扣罚延期款（每天 1000.00 元）

第9条 工程质量

9.1 承包方要严格按照工程质量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。

9.2 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质量要求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。

9.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由栾川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。

第10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

10.1 本合同价款按照合同文件中的规定，采用固定合同价+设计变更+现场签证方式确定。

10.2 合同价款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合同价款可做调整：

(1) 工程量清单呈报材料价格风险超于或低于实际采购材料价格 $\pm 3\%$ 的给予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部分调整；

(2) 合同施工期内相应的政策性调整（含地方性调整），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依据相应的政策性变化文件给予调整；

(3)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施工特征不一致时，应按实际发生施工特征给予重新确定综合单价。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量计价，需有甲方代表签证的工程变更或工程洽商函；

(4) 经发包人驻工地代表（报主要领导同意后）签证认可的一切合同外增加相关手续，包括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函；

(5) 招标时图纸设计范围内的项目编制遗漏（包含材料、设备等）费用，按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为准，在竣工决算时给予调整。

10.3 变更的范围：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：承包人可结合施工现场情况以实调整工程量，调整的工程量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同意予以认可。

10.4 变更估价原则：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：（1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的，采用该子目的单价；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子目，但有类似子目的，可在全部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，由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或类似子目的单价，可按照“成本加利润”的原则，由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。

10.5 招标清单由甲方提供，清单里掉项、漏项由甲方负责；结算时，按实际施工分部分项，以实结算，控制价（即：固定合同价）清单里掉项、

漏项部分按投标书上约定优惠率进行优惠。

第 11 条 竣工决算、结算办法

11.1 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内容，以竣工项目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及相适应的各项文件进行办理决算。

11.2 乙方提出决算、决算时间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竣工决算书。

11.3 甲方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：接到乙方竣工决算书 15 日内。

11.4 甲方接到决算审计报告通知单后办理结算手续的时间：接到审计报告 15 日内。

11.5 由于甲方或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：甲方接到乙方竣工决算应尽快送审计部门，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限和甲方需求提供相关资料，直至资料完善。

第 12 条 资金支付方式

12.1 工程完工结（决）算审计前，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，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70%；工程结（决）算评审后，依据结（决）算报告，支付至工程价款结（决）算总额的 97%；剩余 3%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，经验收无质量问题，拨付质量保证金。

12.2 质保期壹年，以甲方确认的竣工验收日期算起，质保期满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，甲方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保金。

第 13 条 竣工验收

13.1 承包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：按有关规范规定。

13.2 发包方组织竣工验收时间：按有关规范规定。

第 14 条 保修：双方约定：质保期一年。

第 15 条 安全施工

承包方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安全措施，若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民事及法律责任。

第 16 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6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。

第 17 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法

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

第 18 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持 2 份，乙方持 4 份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

甲方代表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

乙方代表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26.4.8